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伊通县档案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项目名称：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办理范围：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条件：（一）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以及其他未列

入等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

（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

（三）该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

（四）该档案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

申报材料：1.档案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2.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拟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档案目录；

5.拟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档案复制件（必要时核

对档案原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